

#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公益活動補助案 收支清單

申請單位：

活動名稱：

請款總金額(大寫)：新台幣      萬      仟      佰      拾      元

圖記

| 經 費 來 源        |    | 全部支用經費明細 |    |    |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|
| 全部補助機關及自有款     | 金額 | 項目       | 數量 | 單價 | 金額 | 支出單位 |
| 台灣自來水公司   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|
| 其他贊助單位<br>(詳列) |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|
| 其他贊助單位<br>(詳列) |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|
| 其他贊助單位<br>(詳列) |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|
| 其他贊助單位<br>(詳列) |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|
| 其他贊助單位<br>(詳列) |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|
| 自有款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|
| 合計             |    | 合計 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|

請款單位聲明事項：

- 1.受補助單位已詳列本案所有補(捐)助之單位及金額，並已檢附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補助經費之全部支出憑證。
- 2.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已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3.本案補助金額，皆依補助用途支用；如有不實，願全數繳回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補助金額。

承辦人

私章

會計人員

私章

團體負責人

私章

聯絡電話(含區域號碼)：

備註：補(捐)助案件如實際自有款支出經費少於原計畫預估自有款經費時，均應按「補助計算比例」補助金額，且請款總金額以原核准金額為上限。

附表 2-2

申請單位：\_\_\_\_\_

（請填寫單位全銜）

活動名稱：\_\_\_\_\_

圖記

## 支出憑證黏存單

| 憑證編號 | 項 目 | 單 據 金 額 |   |   |   |   |   | 備 註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--|
|      |     |         | 萬 | 仟 | 佰 | 拾 | 元 |     |
|      |     | \$   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  |

| 承辦人   | 會計人員    | 團體負責人 |
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
| 憑 證 黏 | 貼 線 請 蓋 | 騎 縫 章 |
| 私章    | 私章      | 私章    |

備註：

1. 支出憑證指「統一發票收執聯(正本)或已向稅務機關查證適用免用統一發票店家開立之收據」，買受人為「申請補助單位」，單據應張貼於黏存單。
2. 辦理活動採購應取得合法之憑證，其金額欄應正確書寫不得塗改並應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（或收據加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店章及負責人私章），其出據日期應與活動日期相近，不得相差前後 1 個月以上。
3. 檢附活動中使用核銷物品或佐證照片。

## 活動成果

圖記

私章

一、申請單位：

二、活動名稱：

三、活動日期：

四、活動地點：

五、辦理單位

1.指導單位：

2.主辦單位：

3.協辦單位：

4.贊助單位：

六、活動群眾對象：

七、參加人數：\_\_\_\_\_人

八、活動內容：

九、活動成果：

十、成效評估

十一、附活動照片\_\_\_\_張及相關說明

(續頁以 A4 白紙單頁黏貼，照片須顯示活動日期，如照片上無法顯示日期者，請標註說明)

備註：

- 1.活動內容或成果結論應能展現本公司「提升公司企業形象」、「宣導經營理念」、「增進與用戶關係」、「增進老人、身心障礙福利」、「促進教育文化」等具體績效(成效)。本公司依前項具體績效(成效)辦理補(捐)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，績效評估結果並得為次年度申請活動補助案件審核之依據。
- 2.活動成果報告應附活動照片，並嚴禁使用合成照片，以免觸法，且應配合拍攝活動現場照片至少 4 張，照片內容及拍攝日期需與活動計畫相符，並顯示「活動名稱」、「活動群眾」及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名稱或企業識別標誌 (Logo) 為贊助單位」，務必將活動場景 (例如：主題布條、參與民眾及宣導節水過程) 與節水標語囊括在同一張照片。
- 3..應具備申請單位「圖記」及團體負責人「私章」，且與申請計畫書相符。

#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公益活動補助案 成效評估

(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)

圖記

私章

一、活動名稱：

二、實施日期：

三、審查項目：

1.活動參與人數：如活動照片\_\_\_\_\_張(編號\_\_\_\_\_)

主(協)辦單位\_\_\_\_\_人、參加群眾\_\_\_\_\_人合計\_\_\_\_\_人。

計畫書預計\_\_\_\_\_人，不如預期說明：\_\_\_\_\_

2.會場有無台水公司政策宣導資料、影像、意象 Logo 或標語？

☐有。佐證資料：\_\_\_\_\_

如活動照片\_\_\_\_\_張(編號\_\_\_\_\_)

☐無

3.前項政策宣導是否包含宣導經營理念(Quick 品質、創新、信賴、專業)

☐是。佐證資料如活動照片\_\_\_\_\_張(編號\_\_\_\_\_)

☐否

4.活動會場中宣導台水公司政策時民眾反應情形。

☐熱烈 ☐尚可

5.本公益活動前後皆未向參加者收取任何費用？

☐是 ☐否

6.活動會場中是否明示台水公司為贊助單位？且是否有助於台水公司企業形象之提升？

☐是 ☐否

四、聲明事項：

以上評估報告內容及附件，提請貴公司作為審核之依據，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致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○○○區管理處

申請(填表)單位：

團體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(含區域號碼)：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備註：

1.日期應於活動期間。

2.應具備申請單位「圖記」及團體負責人「私章」，且與申請書相符。

## 領款收據

茲收到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本會辦理「○○○○」活動經費新台幣  
幣○○○○元整。

圖記

此 致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○○○○區管理處

受領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統一編號：

私章

受領人(團體負責人)：○○○○

備註：

- 1.上項資料應具備受領單位「圖記」及團體負責人「私章」，且與申請書之申請單位「圖記」及團體負責人「私章」相符，活動名稱須與申請補助時之名稱相同且金額以大寫書寫。
- 2.本領款收據出據日期如超過「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」，請加註說明。
- 3.對符合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所稱機關團體之捐贈，應依財政部相關規定辦理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。
- 4.依受補助金額的千分之四黏貼印花  
(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可免貼印花(1)受補(捐)助單位為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、文化、公益或慈善團體。(2)具有法人登記證書。(3)請於領據空白處加註「本受補助助單位為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團體，其領受捐贈之收據可免納印花稅」)。

中華民國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附表2-6(正面)

## 撥付專戶申請書

一、本單位申請 貴公司公益活動經費補助款請以入戶電匯方式匯款；  
匯款匯費由補助款內扣繳。

二、檢附「撥付專戶申請書」如下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 貴公司所匯交  
之補助款誤入他人帳號時由本單位自行負責。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
| 存<br>款<br>行<br>庫 | 銀行暨分行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戶 名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帳 號    |  |
| 備 註              | 戶名應為全銜 |  |

此致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○○○區管理處

申請單位：

團體負責人：

私章

圖記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備註：

- 1.應具備申請單位「圖記」及團體負責人「私章」，且與申請書相符
- 2.影印存摺封面黏貼於背面

附表2-6(背面)

## 帳戶影本

## 補助比例計算參考案例

## 一、補助比例公式：

$$\frac{\text{向本公司申請補助款}}{\text{向本公司申請補助款} + \text{他單位} + \text{申請單位自有款}} \times 100\%$$

二、以原計畫總預算為 15 萬元，其中向本公司申請補助 5 萬元、他單位補助 8 萬元及申請(主辦)單位自有款 2 萬元為例：

$$\text{本公司原補助比例} = \frac{5\text{萬元}}{15\text{萬元}} = 33.33\%$$

A. 核銷請款時，申請單位自有款不變：

若「收支清單」左列經費來源呈現本公司補助 5 萬元、他單位補助 3 萬元，申請單位自有款與原計畫書相同為 2 萬元，則總收入為  $(5+3+2) = 10$  萬元，並合於右列全部支用經費明細 10 萬元，亦即活動總支出減少是因籌款不足所致，而非申請(主辦)單位自有款減少，則本公司仍可維持核准補助 5 萬元。

B. 核銷請款時，申請單位自有款減少：

若「收支清單」左列經費來源呈現本公司補助 5 萬元、他單位補助 3 萬元及申請(主辦)單位自有款為 1 萬元，則總收入為  $(5+3+1) = 9$  萬元，雖合於右列全部支用經費明細 9 萬元，但因主辦(申請)單位的自有款減少 1 萬元，則本公司僅能依比例補助：

$$\text{原核准補助款} = \frac{\text{本公司原核准補助款} + \text{他單位實際補助款} + \text{申請單位實際自有款}}{\text{本公司原核准補助款} + \text{他單位實際補助款} + \text{申請單位原計畫書自有款}}$$

$$= 5 \times \frac{(5+3+1)}{(5+3+2)} = 4.5 (\text{萬元})$$

備註：他單位包括機關、民間團體或個人